康健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4.12.30 康總字第 94101 號函備查

95.09.20 金管保三字第 09502544270 號函核准

96.08.31 依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訂

100.12.07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204821 號函核准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 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本公司之客服專線:0800-011-709

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康健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通過予以銷售之團體人壽或團體傷害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視以構成契約之一部分始生效力,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未身故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

重大傷燙傷保險金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遭受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四條

本契約各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與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最高以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請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除檢具本契約相關理賠文件外,另須檢具醫師診斷書。

除外責任(原因)

第六條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七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八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面積。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國際疾病分類	分 類	項	目
948 · 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	20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 · 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	. 30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	40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	.50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	.60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 · 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	70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 · 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	80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 4 8 · 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	90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一奶四儿又闹	口川五口以加干奶品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 4 0	眼及其附屬器官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X		1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為 BURN OF FACE AND HEA DEGREE) WITH LOSS O	AD, DEEP NECRO	SIS OF UNDERLYING	

附註: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衛署健保字第○九一○○五四二三三號公告。